附件 1

（安庆市潜山市）潜山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发行情况补充说明

一、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情况

发行时间	发行金额（万元）	发行利率
2021 年 6 月	25,000.00	3.36%
2021 年 9 月	40,000.00	3.14%
2021 年 11 月	5,000.00	3.16%
2022 年 2 月	20,000.00	3.05%
2022 年 5 月	12,200.00	2.96%
2022 年 6 月	41,200.00	2.91%
2024 年 5 月	12,000.00	2.41%
2024 年 6 月	5,600.00	2.37%
2025 年 5 月	2,000.00	1.87%
2025 年 8 月	3,000.00	2.03%
2026 年 1 月	2,000.00	1.97%
2026 年 4 月	7,000.00	1.85%
2026 年 6 月	10,000.00	1.79%
合　　计	185,000.00	

二、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金额及年限

本次发行 15,000.00 万元，发行期限为 10 年。

三、已完成项目总投资数

截至目前，本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241356 万元。

四、其他需说明事项

（一）“一案两书”原件中建设内容、项目总投资、拟发债券总额等关键信息无调整。

（二）市场利率、预期收入等因素变动，对项目收益覆盖倍数的影响。

受实际发行利率影响，项目整体收益覆盖倍数由 1.21 调整至 1.22。

（三）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

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11 月-2024 年 10 月，因专项债券限额分批次发行，导致项目资金未按计划到位，项目建设进度相应延后，现调整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11 月-2026 年 12 月。

本项目立项批复名称为潜山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，前期错误使用项目名称为潜山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（二期）项目，本次发行已更正，并以批复名“潜山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”为准。

财政部门（公章）：潜山市财政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潜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潜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出具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